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27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737號
裁定日期	112年02月02日
聲請人	麥世傳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等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92年度重上更(五)字第61號刑事判決 1 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認定事實有誤，違背法令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 2 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 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 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三、本件聲請人收受系爭判決後，原得依法提起上訴，然聲請人並未依法定 3 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提起上訴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271號麥世傳聲請案